

## 学前教育学院本科生保研推免办法

学前教育学院本科生保研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申请参与推免学生应满足学校下发文件中对推免生的各项要求，在此基础上，学院遵照上级文件的具体工作要求，制定本标准细则，对加分项进行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4 分。

(1) 奖学金加分。所有奖学金须在本科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1 分，校级专业一等奖学金加 0.5 分，校级专业二等奖学金加 0.25 分，校级专业三等奖学金加 0.1 分，校级专业四等奖学金加 0.05 分，尚朴奖学金、红烛奖学金、叔蘋奖学金等福利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加 0.05 分，其他类型奖学金参照同级别专业奖学金。所有奖学金加分可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鉴定。具体加分分数由工作小组鉴定结果确定。加分总分不超过 0.5 分。

(4) 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所发文章须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对学术质量不高的文章不予加

分。具体加分如下：在权威核心、SSCI、SCI 期刊发表成果加 3 分，在一般核心期刊发表加 1.5 分。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具体赛事由院工作小组鉴定，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学术专长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其他有异议的加分项目须本人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证明材料，由工作小组结合有关标准给予认定。

推免程序：学生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院系审查、评议——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审核鉴定及答辩——确定拟推荐名单——院系网站公示。

审核认定标准：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奖项的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李雪松 康丽颖 王 磊 于开莲 刘 昊

刘肖岑 张擎华 杨 彦 胡丽鹏

**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

余珍有 向海英 毕海燕 于开莲

刘 昊 宁国华 吴春华 白国芬

学前教育学院

2020 年 9 月